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潘飛先生(「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及承擔。

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潘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銘軍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45歲，於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自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及加拿大註冊管理會計師。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7)(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吳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輪席告退及重選條文。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薪酬金額

應付吳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15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當前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吳先生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趙玉彪博士及吳銘軍先生。